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将所持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73.81%的股权转让给我公司，鉴于四川银鸽尚存有对你公司欠款，为避免你公司因对四川银鸽的借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损失，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四川银鸽所欠你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5,680.94万元，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含）全部归还。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银鸽无法按时偿还前述款项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在上述还款日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你公司偿还前述款项并承担因四川银鸽未及时还款给你公司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本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四川银鸽自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筹措的资金；
- 2、银鸽集团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筹措的资金；
- 3、截至2017年8月31日银鸽集团流动资产总计人民币12.08亿元；
- 4、其他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事项各方互惠共赢的方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